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0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43.6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0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96.8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107.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容诚验字[2025]361Z000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储存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17,914.03	17,914.0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3.50	4,223.50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299.35	5,299.35
4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11,000.00	5,670.13
合计		38,436.88	33,107.01

注 1: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费用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 扣除发行费用 5,296.85 万元及募集资金差额 33.02 万元后, 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670.13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及子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 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 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 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 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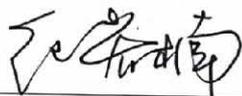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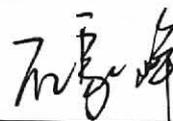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纪若楠



石家峥



2025年4月2日